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唯一及獨家基準委任配售代理以竭盡全力基準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認購最多198,840,000股配售股份。

198,840,000股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198,840,000股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1港元折讓約11.27%；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19.23%。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12,526,92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文件及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高將約為12,37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唯一及獨家基準委任配售代理以竭盡全力基準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須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認購最多198,8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各自為「一方」，統稱為「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為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安排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以致向該等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98,840,000股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198,840,000股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988,400港元。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7港元折讓約11.27%；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19.23%。

淨配售價（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文件及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0.0622港元。

配售價乃訂約方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完成後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亦無受到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b) 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制於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此威脅；

- (c) (如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d) 截至完成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先決條件(a)至(c)。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d)。本公司須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至(c)以及(d) (倘上述先決條件(d)並無獲配售代理豁免)。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完成，或發生下文載列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有關未能完成配售事項或配售事項失效或終止之條款，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在不損害各訂約方的應計權利及負債下，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 (或其司法解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須予終止，則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對配售代理概無任何追索權，惟本公司須結清及清償文件及配售費用，且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費用，猶如文件及配售費用總額為本公司應付及結欠配售代理之債務。

完成

待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文件及配售費用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12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的文件及配售費用。

根據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假設全部配售，文件及配售費用佔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0.96%。董事認為文件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配售協議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98,845,032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宿營運、提供住宿諮詢及物業設施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12,526,92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文件及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高將約為12,37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i)配售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配售事項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iii)與債務融資相比，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利息支付之負擔；及(iv)配售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以及文件及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指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5,000,000港元	約5,000,000港元用於 翻新住宿設施及約 10,00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0港元用於 翻新住宿設施及約 10,00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1供1形式供股發行新股份	約39,100,000港元	約20,300,000港元用於 發展本公司醫療保健及 美容業務及約18,8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20,300,000港元用於 發展本公司醫療保健及 美容業務及約18,8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袁富兒(「袁先生」)				
(附註1)	539,129,020	54.23%	539,129,020	45.19%
承配人	—	—	198,840,000	16.66%
公眾股東	455,096,140	45.77%	455,096,140	38.15%
總計	994,225,160	100.00%	1,193,065,160	100.00%

附註：

- 該等539,129,020股股份以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的名義登記。袁先生擁有Hehui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hui擁有權益之539,129,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該等539,129,020股股份已以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HK**」)為受益人作抵押。張政武先生持有Osibao Cosmetics Holding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BVI**」，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sibao Cosmetics BVI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出現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為最後截止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個營業日，訂約方可以書面形式推遲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機構公佈的極端情況（不論是否按照或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如颱風或嚴重程度或性質類似的事件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198,845,03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完成之日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最後截止日期應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選定及／或安排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以致與該等投資者進行的任何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98,840,000股新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